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有以現場出席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君合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之代表共同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及計票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贊成第(8)項決議案，故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提出之任何議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勁鷹女士(「**周女士**」)及石磊先生(「**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周女士及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自彼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周女士及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在彼執行董事履職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有關周女士及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本公司確認，從通函刊登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周女士及石先生之履歷詳情概無任何變動。

周女士及石先生均已確認，除於彼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彼等過去三年未在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也未在本公司集團成員單位擔任過任何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關係；(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女士及石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和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